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马股份”）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重庆五中院”）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渝05执2676号】，要求公司协助执行。

一、协助执行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重庆五中院要求提取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、赵洁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2019年现金红利金额，并要求公司协助划转该部分金额至重庆五中院指定账户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协助重庆五中院进行提取及划转。上述协助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也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